

最新地税征管改革实施方案(汇总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地税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篇一

2004年以来，市局对社保费征收方式作出重大调整，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市直单位和区直单位按照其税收管理权限分别交由市直一、二、三、四、五分局负责征收。此举推行以来，社保费征收力度明显加大，社保收入高幅增长，社保费的征收工作呈现出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通一年多的实践，仅从我们一分局的情况看，这种属地管理模式从很大程度上推进了我分局社保费征缴工作。但作为基层地税部门，我们在社保费的征收管理实践中，仍然感到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以进一步提高社保费的征管效率和征管水平。

一、目前基层地税部门社保费征收工作中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当前，基层地税部门在征收实践过程中，深感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

一是信息传递不够流畅。这是在当前社保费征收管理体制不做大的变革的前提下，对基层地税部门征收效率影响最大的一个因素。主要体现在：从部门之间看，劳动部门与地税部门之间没有联网，地税部门不能在第一时间取得当期缴费人应缴社保费的具体费额，在工作部署与安排方面不能取得完全主动；从部门内部看，市局与分局两级之间，仍需通过手工传递当期缴费人的核定费额，基层分局取得核定额时往往

已经是每月上旬的中后期；再者，从整个地税信息化建设情况来看，内网在我市已全部开通，从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现代化办公，但有些功能有待进一步开发利用，比方说社保费的微机编码与正常税收的微机编码不相一致，社保费开票与税收开票不能采用同一程序；从全××市情况看，××市局、××市局、分局三级之间社保费征收网络尚未完全形成，资料管理、保费征缴等没有形成一定的模式，当期社保费的申报、征收、入库情况市局并不能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分局对社保费的征缴同税收一样同征同缴流于形式，对于基层分局按期开展社保费各项管理工作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二是责任界限不够明确。这是影响社保费征缴工作的根本因素。我省现行的社保费管理体制是劳动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笔者认为，这一体制对社保费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十分不利，甚至于已经干扰和影响了社保费的正常征收管理工作，成为一个亟待解脱的羁绊和亟待冲破的桎梏。在我们基层分局的实践过程中，经常遇到缴费人对于劳动部门的核定的险种及数额持有异议的情况。劳动部门由于人力、精力的限制，在核定当期应缴费额时存在与缴费单位沟通不足的问题，造成在实际核定时往往凭借手头历史资料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核定缴费人当期应缴数；同时，核定的应缴费额也只是劳动部门单方面认定的数字，缴费单位事前既不知晓，事后也未完全认可，但税务部门特别是基层税务部门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劳动部门的核定数上门催缴、征收，其中的难度可想而知。从我们分局的情况看，不论是当期的核定数还是劳动部门认定的以往欠缴数，相当数量的缴费人不同程度地存有异议；再者与劳动经办部门、银行等相关部门没有形成联合办公的雏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缴费人的抵触情绪。

三是资金调度不够宽裕。从我分局社保费收入占全××市的近1/2，部分事业单位及企业缴费资金不宽裕，缴费人特别是困难企业在组织资金方面普遍存在困难，另一方面征缴费用为零，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保费征缴工作。据统计，目前该所85%以上的欠费来自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及湖北省风机厂

等经营困难单位。这一部分困难企业由于方方面面的原因，生产经营形势持续低迷，职工工资长期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再生产资金严重不足，可用资金十分匮乏，企业资金调度的确存在很大困难，这是影响社保费按期申报和征收入库以及形成欠费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客观原因。

四是缴费态度不够主动。对于大多数缴费单位来说，缴纳社保费的态度并不十分积极主动。在缴费时间方面，相当数量的缴费人并不能够像对待正常税收一样在每月10号前到地税征收大厅履行缴费义务，往往经地税工作人员多次电话或上门催缴后才在中下旬缴费。在险种方面，也是区别对待，与职工当前利益密切相关的险种缴纳的积极一些，如医疗保险；与职工当前利益或大多数职工的共同利益关系不大的险种则能拖就拖、能磨就磨，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女工生育保险等。我分局90%的欠费就反映在这四个险种上面。相比之下，失业保险更为突出，该辖区的绝大多数事业单位对于缴纳失业保险的抵触情绪极大，认为事业单位不会存在失业问题，因而态度十分消极。凡引种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解决，可以肯定，社保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不够理顺的局面将难以根本改观。

二、解决社保费征收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几点建议

社保费征管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是毋庸置疑的，而且必须尽快解决。笔者认为，从有利于社保费征收管理的大局出发，应加强对社保费征管工作的政策理论及操作实务多方面研究，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笔者建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社保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提高社保费的征管效率与征管质量。

（一）尽快改变社保费征收管理体制不顺的问题，是做好社保费征管工作的根本之策。日前，有关媒体报道，广东省通过地方法规，对社保费推行“全责管理”，其主要内容是变“劳动、地税两家共同对社保费负责”为“社保费的核定、

管理、征收、稽查等方面工作均由地税部门负责”，变两方责任不明、相互掣肘为一方负完全责任，这一作法很值得我省借鉴。试想，我省做出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社保费的决策，其主要出发点就是依靠地税部门的征管力量和征管手段，提高社保费的征管水平，但为何不把社保费征管工作全部职责都交给地税部门，由地税部门独家承担社保费征管的责任和义务，真正做到责任分明，工作便利。因此，呼吁各级人大、政府把这一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在加强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尽快通过地方法规，把社保费的全部工作职责移交给地税部门，以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缴费人。

（二）提高社保费征管工作的信息共享程度、加快社保费信息传递速度是做好社保费征管工作的当务之急。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是提高社保费征收管理水平与效率的有效途径。根据上级提出的社保费征管与税收征管“四同”的要求，在社保费征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现有的市区域域网络和大型数据库征管软件的作用，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保费征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一方面，要尽快实现社保费相关信息的大集中，以分局为单位，将社保费的数据信息并入大型数据库集中管理。笔者认为，实现与税收征管的“同征同管”目标，仅仅以分局为单位分布式集中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象税收一样，实现整个市区的大集中，这一目标既是大趋势，更是做好社保费征管工作的必然要求。为达此目的，必须从社保费的信息采集入手，逐户做好社保费的信息采集与录入，并做好前期各项初始化工作，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整个市区范围内的信息共享。另一方面，要尽快统一设计社保费与税收的微机编码。从我们一分局的情况看，对于社保费与税收的征缴采用两套程序，而此次税费源普查要求缴纳税收与缴纳社保费的单位在微机编码上要一致，因此，建议在现用两个程序的基础上普遍采集数据，为实现社保数据信息与税收信息的大集中统筹考虑，把微机编码统一起来，方便缴费及分局、市局查询使用相关信息，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三）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提高缴费人的缴费意识，是做好社

保费征管工作的必要保障。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起作用。再优良的征管机制、再先进的征管手段，也必须与缴费人形成共识、取得缴费人的支持与配合方能发挥其应有的效益。在这方面，一是要求我们各级地税部门必须从事关社会稳定与发展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社保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真正从根本上重视，真正落实上级提出的“同征同管”要求，把社保费的征管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细致、更扎实。要加强与缴费人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社保费的宣传与鼓动，帮助缴费人提高对履行缴纳社保费义务的认识，促进其克服困难，及时足额地缴纳社保费。二是要加大强制执行的力度。要充分运用我们的政策与手段，对于那些缴费意识淡漠、长期恶意欠费的单位进行严厉处罚，惩一儆百，促其提高缴费意识，改变不良行为。三是要运用舆论监督的方法，对不能正常履行缴费义务或拖欠费额巨大的单位进行媒体曝光，让这些单位的负责人切身感受到舆论的压力，感受到未能履行缴费义务后对其单位形象、领导威信带来的损害，促进其发挥主观能动性。

地税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篇二

24日，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其中明确，合理划分国税、地税征管职责，并将在纳税服务等环节实施国税、地税深度合作。

我国现行的征税体制确立于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实行按税种把收入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以及共享税，并同时设立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进行征管。

分税制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20多年的时间，职责不够清晰、执法不够统一等问题也逐渐凸显。

方案中提出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理顺征管职责划分”，明确

中央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地方税由地税部门征收，共享税的征管职责根据税种属性和方便征管的原则确定。

这份方案还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转变征收管理方式、深度参与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6大类30多项具体举措，很多与纳税人紧密相关。

例如，提出顺应直接税比重逐步提高、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管理难的趋势，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征管方式、技术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在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方面，对进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当事人，将实施禁止高消费、限制融资授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和政府性资金支持、阻止出境等惩戒。

方案提出了2020年改革目标，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降低征税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增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确保税收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

地税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篇三

12月24日，中办、国办联合下发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国地税“合作不合并”，方案列出了六大类共计31条主要任务，要求确保2019年基本完成重点改革任务。

改革的第一大任务为“理顺征管职责划分”，明确中央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地方税由地税部门征收，共享税按税种属性和方便征管原则确定。并首次提出，按照有利于降低征收成

本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国税、地税部门可互相委托代征有关税收。

为解决纳税人国、地税两头跑，纳税成本较高的问题，改革方案给出了一系列创新纳税服务的机制。如推进跨区域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不断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制定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2019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等。

对于“营改增”造成地税部门征管任务的减少，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随着个税、环境税等税制改革的推进，个税部门征管任务未来会增加；另外，一些依法保留、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改由地税部门统一征收。

方案中称，顺应直接税比重逐步提高、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管理难的趋势，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征管方式、技术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还有“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改革的推进，个税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地税部门征管任务有望得到很大充实。

10月1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国地税部门“合作不合并”的改革方向。

国、地税两套班子，机构遍布全国，国地税系统在职干部总数近80万人，占整个公务员队伍的十分之一。

多位企业财务负责人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企业缴税需要国、地税两个部门跑，税务稽查也是分头进行，企业配合成本较高。

改革方案也直言我国税务征管体制问题不少，包括职责不够清晰、执法不够统一、办税不够便利等。

王军表示，国地税合作而不合并，这一决策是建立在反复比较、多方求证、科学推断基础之上的。理由包括，我国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地税分设的基础；当前征管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加强合作来解决；国地税分设是国际上大国的共性选择；机构分设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等。

如何加强合作？方案指出，要按照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是两部门合作进一步提速提质提效。未来还将推出一系列办税便利化的举措，如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让纳税人异地办税与异地取款一样便利。

方案提出，要推行税收规范化建设，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国税、地税服务一个标准、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把尺子；建立国地税合作常态化机制，采取国税、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方式，2019年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等。

改革方案提出了六大类，30项具体举措。方案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理顺征管职责划分”，明确中央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地方税由地税部门征收，共享税的征管职责根据税种属性和方便征管的原则确定。

2019年开始推行的“营改增”，随着改革覆盖行业的增加，原本属于地方主体税种、由地税部门征收的营业税，逐渐转变成增值税、改由国税部门征收，这造成了明显的“冷热不均”——国税部门征管业务不断加重，而地税部门任务则不断减少。

王军表示，随着改革的推进，地税部门的征管任务会增加。比如个税和环保税的推动，另外一些非税收入也将改由地税

部门统一征管。

在现行征管体制下，个税归地税部门征管。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发达国家经验显示，个税是地方主体税种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综合和分类相结合改革的推进，还有加强对高收入人群税收征管，个税征管工作量将加大很多。

张斌进一步表示，个税改革的推进，会存在补缴和退税的问题。因为改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比如北京高校某老师主要收入在北京报税，但外出讲课也有收入，比如在上海讲课有一笔收入，这会在上海当地报税，年末还需要将各地取得的收入汇总，可能会有一些“多退少补”的现象，税收征管任务会加大很多。

除了个税和环保税，房地产税也为地方税。目前，房地产税虽仍在由全国人大牵头起草法律阶段，但面向业主直接征税为改革方向，这块同属地税部门征管职责，征管任务也不轻。

地税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篇四

新华网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何雨欣、仲蓓)24日，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向社会公布，我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大幕正式拉开。

这份方案于今年10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征税体制改革做出顶层设计。

这份改革方案开宗明义，直指目前我国税收征管体制中的“痛点”，包括职责不够清晰、执法不够统一、办税不够便利等。

在问题导向下，改革方案共提出6大类30多项具体举措，包括“厘清国税与地税、地税与其他部门的税费征管职责划分”“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等。

“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行军’，财税改革已经往纵深迈进，这需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支撑，实现质变，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说。

刘剑文举例，改革方案中称“顺应直接税比重逐步提高、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管理难的趋势，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征管方式、技术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正是个人所得税等直接税改革的基础。

根据方案，2020年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降低征税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增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

我国目前的征税体制确立于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实行按税种把收入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以及共享税，并同时设立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进行征管。

可以说，分税制对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20多年的时间，税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一些瓶颈与问题也逐渐暴露。

2019年起，我国开始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于营业税是地方税第一税种，改革后增值税由国税征收，虽然收入仍归属地方，但地税的功能就存在重新定位的问题，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更加迫切。

“营改增以来，的确出现了国税部门征管工作量加大而地税部门减少的现象，但随着环境保护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推进，地税部门征管工作量将会呈明显增加的态势。”国家税

务总局局长王军说。

一些专家也指出，营改增是推进税收征管改革的一个契机，国税、地税恰恰在这个过程中加深了合作。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是国税、地税机构分设的基础，分税制基础没有改变，机构分设也宜继续坚持。”王军说。

当然，改革方案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纳税服务、征税方式、国际税收合作等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化的综合改革，细化了很多具体改革举措。

其中，加强纳税服务、促进诚信纳税是方案的一大重点，提出全国纳税服务将全国统一流程；将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当事人，禁止高消费、限制融资授信、阻止出境等一系列惩戒措施。

方案中还提出多份“时间表”——2019年，实现所有增值税发票网络化运行；2019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分行业、分国别、分地区、分年度监控跨国企业利润水平变化；2019年将建成自然人征管系统，并实现与其他征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等。

一些新举措也十分引人注目，例如研究探索推进在我国驻主要市场经济国家、走出去重点国家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派驻税务官员，承担开展涉税争端解决，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涉税服务等。

“这份改革方案不仅考虑到当前的实际需要，而且着眼于未来，立足于国内，而且放眼于国际，不仅有每一项具体改革的路线图，也有时间表，是一份推进改革的细化指南。”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

地税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篇五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全文）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我国从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来，建立了分设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的征管体制，20多年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国税收征管体制还存在职责不够清晰、执法不够统一、办税不够便利、管理不够科学、组织不够完善、环境不够优化等问题，必须加以改革完善。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法治引领、改革创新，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推动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层次问题，不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到2020年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增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确保税收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治税。以法治为引领，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征管法律制度，增强税收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便民办税。以纳税人为中心，坚持执法为民，加强国税、地税合作，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让纳税人和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科学效能。以防范税收风险为导向，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加快税收征管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协同共治。以营造良好税收工作环境为重点，统筹税务部门与涉税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形成全社会协税护税、综合治税的强大合力。

——有序推进。以加强顶层设计为前提，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程相匹配，积极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关切，统筹兼顾，稳步实施。

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程，结合建立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厘清国税与地税、地税与其他部门的税费征管职责划分，着力解决国税、地税征管职责交叉以及部分税费征管职责不清等问题。

1. 合理划分国税、地税征管职责。中央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地方税由地税部门征收，共享税的征管职责根据税种属性和方便征管的原则确定。

按照有利于降低征收成本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国税、地税部门可互相委托代征有关税收。

2. 明确地税部门对收费基金等的征管职责。发挥税务部门税

费统征效率高等优势，按照便利征管、节约行政资源的原则，将依法保留、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改由地税部门统一征收。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

按照加快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的要求，围绕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两头跑、纳税成本较高等问题。

3. 推行税收规范化建设。实施纳税服务、税收征管规范化管理，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国税、地税服务一个标准、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把尺子，让纳税人享有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的服务。

4. 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2019年基本实现省内通办，2019年基本实现跨区域经营企业全国通办。完善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24小时自助办税、财税库银联网缴税、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等便民服务机制，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实行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规范、简并纳税人报表资料，实行纳税人涉税信息国税、地税一次采集、按户存储、共享共用。能够从信息系统提取的数据信息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加快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让纳税人少跑腿、少费时、少花费。

5. 建立服务合作常态化机制。实施国税、地税合作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合作水平。采取国税、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方式，2019年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完善全国12366纳税服务平台，2019年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制定实施“互联

网+税务”行动计划，建设融合国税、地税业务，标识统一、流程统一、操作统一的电子税务局，2019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推进跨区域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不断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进一步创新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服务举措，让纳税人享有优质、便捷、统一的纳税服务。

6. 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对纳税信用好的纳税人，开通办税绿色通道，在资料报送、发票领用、出口退税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减少税务检查频次或给予一定时期内的免检待遇，开展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发展。对进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当事人，严格税收管理，与相关部门依法联合实施禁止高消费、限制融资授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和政府性资金支持、阻止出境等惩戒，让诚信守法者畅行无阻，让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

7. 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的制度。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办事效率低、服务态度差等投诉事项，实行限时受理、处置和反馈，有效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适应纳税人特别是自然人数量不断增加以及企业经营多元化、跨区域、国际化的新趋势，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着力解决税收征管针对性、有效性不强问题。

8.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大幅度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推行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出台相应管理办法，确保把该管的事项管住、管好，防范税收流失。

9. 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企业纳税人按规模和行业，对自然人纳税人按收入和资产实行分类管理。2019年，以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局为主，集中开展行业风险分析和大企业、

高收入高净值纳税人风险分析，运用第三方涉税信息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比对，区分不同风险等级分别采取风险提示、约谈评估、税务稽查等方式进行差别化应对，有效防范和查处逃避税行为。

10. 提升大企业税收管理层级。对跨区域、跨国经营的大企业，在纳税申报等涉税基础事项实行属地管理、不改变税款入库级次的前提下，将其税收风险分析事项提升至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集中进行，将分析结果推送相关税务机关做好应对。

11. 建立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顺应直接税比重逐步提高、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管理难的趋势，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征管方式、技术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集中开展对高收入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分析，将分析结果推送相关税务机关做好应对，不断提高自然人税收征管水平。

12. 深化税务稽查改革。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重点税源企业每5年轮查一遍。2019年普遍推行先开展案头风险分析评估查找高风险纳税人再开展定向稽查的模式，增强稽查的精准性、震慑力。依法加大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坚决防止以补代罚、以罚代刑。定期曝光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震慑不法分子。加强税警协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机衔接，严厉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改革属地稽查方式，提升税务稽查管理层级，增强税务稽查的独立性，避免执法干扰。2019年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防止多头重复检查。

13. 全面推行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健全发票管理制度，2019年实现所有发票的网络化运行，推行发票电子底账，逐一实时采集、存储、查验、比对发票全要素信息，从源头上有效防范逃骗税和腐败行为。

14. 加快税收信息系统建设。2019年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任务，形成覆盖所有税种及税收工作各环节、运行安全稳定、国内领先的信息系统。2019年实现征管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建成自然人征管系统，并实现与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到2020年使我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居于国际先进行列。

15. 发挥税收大数据服务国家治理的作用。推进数据标准化及质量管理，健全减免税核算体系，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加强数据增值应用，在提高征管效能和纳税服务水平的时候，使之更深刻地反映经济运行状况，服务经济社会管理和宏观决策，为增强国家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和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树立大国税务理念，用国际化视野谋划税收工作，加强对国际税收事项的统筹管理，着力解决对跨国纳税人监管和服务水平不高、国际税收影响力不强等问题。

16. 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结合我国主办2019年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协同落实好二十国集团税制改革成果，广泛参加全球税收征管论坛、联合国国际税收合作专家委员会等国际税收组织活动，做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的参与者、引领者，增强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17. 不断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围绕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税收关系，推动完善国际税收合作与协调机制，执行好《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加强税收信息交换，形成深度交融的互利合作网络。积极开展对外税收援助，提供税收知识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18. 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全面深入参与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构建反避税国际协作体系。建立健全跨境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和跨境税源风险监管机制。完善全国

联动联查机制，加大反避税调查力度。2019年建立健全跨国企业税收监控机制，分行业、分国别、分地区、分年度监控跨国企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防范国际逃避税，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19. 主动服务对外开放战略。以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全面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建立与重点国家税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走出去企业有关涉税争端。

与推进税收征管现代化相适应，进一步完善税务组织体系，着力解决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与税源状况、工作要求不匹配等问题。

20. 切实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税务总局党组要切实加强国税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税务文化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地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协同省级党委和政府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加大对地税部门的指导和业务规范力度。

21. 优化各层级税务机关征管职责。税务总局重点加强税收制度和管理制度设计、工作标准制定、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集中处理应用、税收风险集中分析、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执法监督等方面职责。省级税务局重点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大企业税收管理、国际税收管理及税收风险分析推送等方面职责。市级税务局要精简机关行政管理职责，强化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一线征管和服务职责。市级、县级税务局重点加强税源管理和风险应对工作，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22. 完善税务稽查机构设置。强化税务系统稽查职责和工作力量，探索建立跨区域税务稽查机构，主要负责查处大案要案、指导系统稽查工作、协调国税局和地税局开展联合稽查。

23. 完善督察内审机构设置。强化税务系统督察内审职责和工作力量，探索建立跨区域督察内审机构，增强独立性，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24. 研究探索推进对外派驻税务官员。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现有模式，研究探索推进在我驻主要市场经济国家、走出去重点国家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派驻税务官员，承担开展国际税收协作、涉税争端解决、涉税信息收集、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涉税服务等任务。

25. 合理配置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优化税务系统编制结构，提高编制使用效益。调整完善与国税、地税征管职责相匹配、与提高税收治理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配置，实现力量向征管一线倾斜。税源规模较小的地区，可按照便利纳税人、集约化征管的要求，适度整合征管力量。逐步理顺和规范中央财政对国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健全地方财政对地税系统经费的保障机制。

26. 加强税务干部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强税战略，实行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加强对税务干部平时考核，完善日常化、累积化、可比化的数字管理制度体系。加大国税、地税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的干部交流力度。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在编制和工资经费限额内，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实行聘任制，解决专业人才不足问题。

27. 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国税系统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监督责任，厘清责任边界，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履职要求，加大问责力度，完善纪检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2019年将内控制度和要求嵌入到税收征管和财务管理软件中，最大限度防范廉政风险、减少执法风险，促进干部廉洁从税。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

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着力解决税收环境不够优、全社会诚信纳税意识不够强等问题。

28. 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和实施进程，依法规范涉税信息的提供，落实相关各方法定义务。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国税、地税部门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依法建立健全税务部门税收信息对外提供机制，保障各有关部门及时获取和使用税收信息，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29. 拓展跨部门税收合作。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为契机，扩大与有关部门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探索政府购买税收服务。规范和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0. 健全税收司法保障机制。司法部门要依法支持税务部门工作，确保税法得到严格实施。公安部门要加强涉税犯罪案件查处的力量，健全公安部派驻税务总局联络机制，指导各级公安部门开展涉税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加强涉税案件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由相对固定的审判人员、合议庭审理涉税案件。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31. 加强税法普及教育。将税法作为国家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把税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的税法宣传教育。开展经常性的税收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税法意识。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稳妥推进。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领导机制，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税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抓好具体方案的研究制定、贯彻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支持措施。

(三)稳步有序实施。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程，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2019年基本完成重点改革任务，2019年底前努力把各项改革举措做实。具体安排是：2019年至2019年上半年，在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重庆市进行综合改革试点，在北京市、湖北省、广东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圳市进行专项改革试点；2019年下半年，总结经验，扩大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改革；2019年，总结实施情况，完善具体措施，确保改革任务基本到位。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四)加强舆论引导。重视和加强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环境。